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易字第2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金郎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9186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蕭金郎被訴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本院於審理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

三、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傷害罪，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並於108年7月22日具狀撤回其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世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書記官 魏里安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9186號

被告 蕭金郎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南庄鄉大屋坑7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金郎受僱於明鼎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108年2月18日中午11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區○○街往西即福州二街方向行駛，途經福星六街與福州二街之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天候係陰天、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係柏油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有陳天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福州二街往南即福州一街方向行駛，因受驚嚇緊急煞車而摔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膝部擦傷、左側髖部擦傷、左足多處擦傷、左手及左手肘擦傷等傷害。蕭金郎則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知悉其為犯罪人之前，向到場處理警員自首為肇事人並表示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陳天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金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天龍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壢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各

01 1 紙、現場及車損照片24張、監視器錄影檔案及其畫面翻拍
02 照片2張可資佐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
03 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
04 文。被告本應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且依當時情形，
05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禮讓直行車而貿然左轉，不慎
06 發生交通事故，被告有過失甚為顯然，且其過失與告訴人之
07 受傷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業於108年
11 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
12 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
1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
15 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6 1,0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7 或2,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因過失傷害
18 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9 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經
20 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刪除從事業務之人之規定，並提
21 高罰金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
22 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23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
24 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肇事後於警員到場處理時自承犯行，
25 表示願接受裁判，其舉已合於自首之要件乙事，有桃園市政
26 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7 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28 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02 檢 察 官 廖 寬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葉 國 彥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所犯法條：

13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第2項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15 ；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從
16 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8 或二千元以下罰金。